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有关议案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照《常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常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现就公司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东海证券收益凭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东海证券收益凭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两位关联董事史新昆先生、林田先生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本次公司购买东海证券收益凭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认购东海证券“东海龙盈 6 月型定制第 13 期”产品的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邢 敏_____

王满仓_____

张 燕_____

2021 年 7 月 28 日